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粤康中医馆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赖余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（中医“治未病”室）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11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，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6】第 01-28-01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11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粤康中医馆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 23 号八卦岭工业区 515 栋 203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41129-X44030417D1 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赖余娇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深圳粤康中医馆 诊疗科目 中医科;内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(中医“治未病”室)***** 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 23 号八卦岭工业区 515 栋 203 电话:0755-82253566 接诊时间:09:00--21:00 健康 160、美团、抖音、微信小视频、小红书、自有公众号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